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52026000226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拟对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152026000226

1.2.采购项目名称：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高温江区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采购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对184.493公里国省县道及骨干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约324046平方米人行道、29478米道路中央隔离栏杆、6555套雨污水井盖、4644套雨水箅、17234米柔性护栏、39454米波形护栏记忆公路标线、标志）和164座公路桥梁的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等，本项目为1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描述：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4号楼11楼41107室

邮编： 61113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28-82761817

代理机构：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通西路299号3栋附301号

邮编： 61113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28-82707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34,087.71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收取44347元。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和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详见技术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详见商务要求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光华政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61817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4号楼11楼41107室

邮编：61113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0720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通西路299号3栋附301号

邮编：61113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

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634,087.7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634,087.7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5020400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1.00（项）	8,634,087.7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项	%	100.00	百分比	8634087.71元/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以百分比方式报价，如报价百分比99%、98%、97%...，每季度按照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各服务内容明细的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各服务内容明细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百分比）按实进行结算。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15020400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C15混凝土、C25混凝土、C20混凝土、C30混凝土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范围 温江区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内容为协助采购人开展公路、公路桥梁、桥梁涵洞、公路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巡查，开展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公路交安设施的小修维护、养护资料建立和管理（含统计报表、内业资料收集报送等）、应急保障、附属设施维护等日常管理养护事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日常管理养护内容 1.1应按规定频率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日常巡查应掌握公路、公路桥梁、公路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日常表观状态和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危及通行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为日常养护提供依据。对巡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并报采购人复核并审批，获批后投标人按现行公路维修质量标准和时限完成维修作业。现场巡查及维修记录资料、档案资料应以电子文档和书面形式在每月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1.2对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管辖道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附属设施等日常管理养护。维修维护后的路面结构层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路面面层平整、密实，边缘与原路结合良好。 1.3投标人在进行路面病害处治时，须将产生的废弃料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再生利用，日常维修维护作业应满足质量要求，每次维修维护作业完成需要准备相应的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审核，验收结果将作为结算依据。 1.4对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局管辖内的车行道路面路基病害、道路缺失、破损的路缘石、人行道、雨水篦子、井盖、护栏、树木、挡防、排水、嵌边石及沿线树穴

周边砌块石材（包含但不限于树池、花台、花池）等公路沿线设施进行维修。保证道路附属设施的完整，做好道路维护工作。

1.5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部、省、市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小修保养工作，确保公路路况良好，沿线设施处于完好状态、道路和桥隧运营安全。

1.6做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护栏、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中间隔离栏、防撞墩）的维护，确保长期使用。

1.7养护资料建立与管理：建档原则：一路一档、一桥一档、一涵一档；分级负责、真实准确、及时填报、闭环管理、纸质 + 电子双档案。

1.8投标人按照下列服务内容清单及要求完成维护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明细	养护内容及要求	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路基养护服务内容				
1	清理零星塌方	1.结构形式:有综合。 2.强度等级：综合。 3.清理方式：人机综合。 4.外运建渣另计。	m³	16.99
2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维修	1.结构形式:有综合。 2.强度等级：综合。 3.清理方式：人机综合。 4.外运建渣另计。	m	61.56
3	维修、更换边沟盖板			
3-1	维修	1.类型：混凝土盖板修复。 2.规格、型号：厚度6cm。 3.材料品种：混凝土。 4.小面积表面修复。	块	41.21
3-2	更换	1.类别：更换沟盖板。 2.规格：6cm厚。 3.内容：拆除旧盖板，更换新盖板，渣土外运另计。	m²	113.49
4	清理现场	1.清理形式:日常清扫。 2.工程内容：清扫垃圾、废料、表土。	m²	3.09

			5	砍树挖根	1.指定范围内竹林、灌木等木材的砍伐、截锯。 2.砍伐树木根据采购人要求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码放。 3.现场清理等。	棵	45.87
			6	排水设施清理淤泥（机械清淤）	1.土石类别：各种类别的土方淤泥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面和放坡增加工程量并入本清单工程量中，土石类别中描述内容均综合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3.挖淤泥深度：综合。 4.挖淤泥方式：机械。 5.场内运输：投标人综合考虑。	m³	52.76
			7	淤泥外运	1.废弃料品种:淤泥。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地:外弃距离及倒场费投标人综合考虑。 3.发包人指定不允许堆土石的范围内不得堆放。 4.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清单工程量中。	m³	105.98
			8	拆除结构物			
			8-1	拆除砖砌体结构	1.结构形式:有筋无筋综合。 2.强度等级：综合。 3.拆除方式：人机综合。 4.外弃另列。	m³	83.51
			8-2	拆除干砌片（块）石结构		m³	38.51
			8-3	拆除浆砌片（块）石结构		m³	56.85
			8-4	拆除混凝土结构		m³	265.89
			8-5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³	407.90

8-6	建渣弃运	1.废弃料品种:建渣。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地:外弃距离及倒场费投标人综合考虑。 3.采购人指定不允许堆土石的范围内不得堆放。 4.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清单工程量中。	m³	105.98
9	局部维修挖方			
9-1	零星挖土方	1.土石类别：各种类别的土方综合考虑。 2.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面和放坡增加工程量并入本清单工程量中，土石类别中描述内容均综合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3.深度：综合。 4.方式：机械，外运另计。 5.场内运输：投标人综合考虑。	m³	10.39
9-2	预制混凝土水沟盖板	1.基坑开挖整型。 2.片石准备或混凝土预制块预制、铺设垫层、砌筑勾缝。 3.沟底抹面及压顶。 4.预制盖板安装。	m³	1160.98
10	修复或完善河道防护			
10-1	浆砌片（块）石河床铺砌	1.结构形式:浆砌块石。 2.强度等级：综合。 3.作业方式：人机综合，清理废弃块石，抽水清理，砌筑块石。	m³	495.12

10-2	浆砌片（块）石护坡	1.结构形式:浆砌块石。 2.强度等级：综合。 3.作业方式：人机综合，清理废弃块石，抽水清理，砌筑块石。	m³	495.12
11	注浆灌浆	1.浆液种类：水泥浆，水泥强度42.5R。	m³	651.36
路面养护服务内容				
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12-1	普通铣刨	1.部位：综合。 2.材质：综合。 3.厚度：5cm。 4.残值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m²	7.21
1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1.材质：拆除沥青路面。 2.厚度：综合。	m³	60.48
12-3	灌缝胶	1.剔除松散料，清洁缝隙。 2.热熔沥青灌缝。	m	17.52
12-4	挖除基层	1.材质：拆除各类道路基层。	m³	183.08
12-5	沥青混凝土硬路肩破除整平	1.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 2.强度等级：综合。 3.拆除方式：人机综合。 4.外弃另列。	m³	85.68
12-6	C25混凝土基层	1.厚度：20cm厚。 2.等级：C25混凝土。	m³	611.47
13	坑槽修补			
13-1	细粒式沥青混凝厚40m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2.厚度:4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64.26

13-2	每增加或减少10mm	/	m²	12.01
14	拥包处置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2.厚度:4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挖除拥包里面包含在清单内,包含修补范围内的树根拆除。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74.56
15	袋装冷补料	1.成品袋装冷补沥青混合料1cm厚*m²。	m²	39.80
16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1.沥青品种: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2.喷洒油量:0.4kg/m²。	m²	3.38
17	加铺沥青路面			
17-1	细粒式沥青混凝厚40m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2.厚度:4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58.23
17-2	每增加或减少10mm	/	m²	13.53

			17-3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50m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 2.厚度:4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挖除拥包里面包含在清单内。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67.29
			17-4	每增加或减少10mm	/	m²	12.45
			18	彩色路面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彩色混凝土基层,厚度20cm。 2.骨料：要求石材质地坚硬（砂岩及风化岩等岩石不能使用）。 3.石子、水泥、增强剂、色粉（可添加）均匀搅拌。 4.晒水，盖薄膜养护。 5.综合单价已包含伸缩缝所有工作内容。	m²	156.04
			19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19-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厚 40m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SBSAC-13。 2.厚度:4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69.77
			19-2	每增加或减少 10mm	/	m²	17.31

20	就地热再生			
2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厚40m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2.厚度:4cm。 3.清理下承面掺加沥青黏合剂混合、添加部分新骨料、再生料重新铺在原来路面上、碾压成型。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55.72
20-2	每增加或减少 10mm	/	m²	8.12
21	人行道			
21-1	C20透水混凝土(面层)	1.材质：C20透水泥混凝土。 2.综合单价含砼的所有外加剂、泵送（含电费、油费、水费等）费用，不因配合比和运输泵送方式不同而调整单价。	m³	659.44
21-2	C20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1.材质：C20透水泥混凝土。 2.综合单价含砼的所有外加剂、泵送（含电费、油费、水费等）费用，不因配合比和运输泵送方式不同而调整单价。	m³	731.51

			21-3	灰色混凝土砖（含盲道砖）30cm×30cm×6cm	1.块料品种、规格：灰色混凝土盲道砖30cm×30cm×6cm 。 2.粘接层：40mm厚M7.5水泥砂浆。 3.类型：弧形或直形综合，报价时综合考虑。 4.石材切割、磨边、倒角、弯弧、钻孔、挖缺、拼花、防碱、防水、防风化、防污、防滑处理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²	138.01
			21-4	C30混凝土路缘石 35×15×100（50）cm	1.材料：预制C30混凝土路缘石。 2.尺寸：35cm×15cm×100（50）cm。 3.垫层：2cm厚M7.5砂浆垫层。 4.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曲线段不同规格的路缘石及路缘石倒边切角。	m	77.15
			21-5	C30混凝土嵌边石 10×15×100（50）cm	1.材料：预制C30混凝土嵌边石。 2.尺寸：10cm×15cm×100（50）cm。 3.垫层：2cm厚M7.5砂浆垫层。 4.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曲线段不同规格的路缘石及路缘石倒边切角。	m	34.17
			21-6	C30混凝土树池 10×10×100（50）cm	1.材料：预制C30混凝土嵌边石。 2.尺寸：10cm×10cm×100（50）cm。 3.垫层：2cm厚M7.5砂浆垫层。 4.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曲线段不同规格的路缘石及路缘石倒边切角。	m	19.68

21-7	C20混凝土基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³	611.47
21-8	6cm厚透水砖（含盲道砖）	1.块料品种、规格：6cm厚透水砖。 2.材料品种、厚度 ：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厚3cm。	m²	145.51
21-9	600mmx600mmx10mm防滑地砖面层	1.基层处理：另计。 2.部位：综合。 3.结合层：30厚1：2水泥砂浆粘接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mmx600mmx10mm灰色防滑地砖，地砖选择由采购人实际现场看样确定，结算时不因颜色、规格变化而变更综合单价。 5.专用同色勾缝剂勾缝，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防护、嵌缝、酸洗、磨边、打蜡、防潮、倒角、打磨、切割、开孔、拉槽、嵌缝、擦缝、勾缝、背胶等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²	149.99
21-10	5cm厚青砂砖（含盲道砖）	1.块料品种、规格：5cm厚透水面砖。 2.材料品种、厚度 ：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厚3cm。	m²	170.85
21-11	40厚花岗岩荔枝面	1.块料品种、规格：40厚花岗岩荔枝面。 2.基础、垫层：30厚M20干混砂浆结合层。	m²	237.58
21-12	50厚花岗岩荔枝面	1.块料品种、规格：50厚花岗岩荔枝面。 2.基础、垫层：30厚M20干混砂浆结合层。	m²	275.04

21-13	40厚火烧面花岗石	1.块料品种、规格：40厚火烧面花岗石。 2.结合层：20厚1：2.5水泥砂浆。	m²	253.47
21-14	50厚火烧面花岗石	1.块料品种、规格：50厚火烧面花岗石。 2.结合层：20厚1：2.5水泥砂浆。	m²	288.43
21-15	旧砖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 ：旧砖。 2.材料品种、厚度 ：1:3干硬性水泥砂浆厚3cm。	m²	95.79
21-16	铸铁护栏	1.定制。 2.露出高度：1100mm。 3.材料品种：铸铁。 4.含基础、垫层。	m	302.74
21-17	不锈钢护栏	1.定制。 2.露出高度：1100mm。 3.材料品种：304不锈钢。 4.含基础、垫层。	m	502.99
21-18	人行道栏杆	1.立柱材质、规格：立柱100mm*100mm方管,H1050mm。 2.护栏片：造型护栏。 3.立柱基座：300mm*300mm*500mm C20混凝土。	m	442.16
21-19	混凝土栏杆 高度≤1200mm	1.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栏杆。 2.造型：综合。 3.高度：≤1200mm。	m	341.47
21-20	造型花瓶栏杆 高度≤1000mm	1.类型 ：预制钢筋混凝土造型花瓶栏杆。 2.造型：综合。 3.高度：≤1000mm。	m	397.54

21-21	机非隔离护栏	1.类型：机非隔离护栏。 2.定制。 3.高度：610mm。 4.材料品种：不锈钢。 5.含基础、垫层。	m	208.12
21-22	拆除人行道砖	1.材质：拆除人行道。 2.厚度：综合考虑。	m²	2.49
21-23	拆除人行道基层	1.材质：拆除各类人行道基层。	m³	183.08
21-24	拆除路沿石	1.材质：综合。	m	2.93
21-25	拆除嵌边石	1.材质：综合。	m	1.69
21-26	建渣弃置	1.废弃料品种:建渣。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地:外弃距离10km及倒场费投标人综合考虑。 3.采购人指定不允许堆土石的范围内不得堆放。 4.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清单工程量中。	m³	105.97
桥梁、涵洞养护服务内容				
22	水泥混凝土桥面（8cm）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坑槽混凝土修复，不包含模板钢筋。	m²	93.45
23	沥青混凝土桥面（8cm）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2.厚度:8cm。 3.成品或半成品综合考虑，是否设置热拌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运输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5.养护养生：综合考虑。	m²	112.31
24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24-1	人行道	1.类型：护栏混凝土修复。 2.规格、型号：综合。 3.高度：综合。 4.材料品种：混凝土。 5.仅包括坑槽修复，大面积凿除修复按照立方米计算。	m	64.52
24-2	栏杆		m	102.37
24-3	护栏		m	102.37
24-4	防撞墙		m	64.52
25	环氧树脂修护防撞护栏	1.类型：护栏混凝土修复。 2.定制。 3.高度：综合考虑。 4.材料品种：环氧树脂修复。 5.清理裸露钢筋，环氧树脂修复。	m^2	41.21
26	模数式伸缩缝	1.凿除、清除、废弃。 2.制作安装伸缩缝及橡胶止水片、沥青类等接缝材料。 3.伸缩槽口混凝土浇筑（含钢筋）。	m	1723.07
27	锯齿型伸缩缝	1.80型梳齿伸缩缝， 凿除、清除、废弃。 2. 制作安装伸缩缝及橡胶止水片、沥青类等接缝材料。 3. 伸缩槽口混凝土浇筑（含钢筋）。	m	1545.45
28	中埋式橡胶止水带	1.类型：中埋式橡胶止水带。 2.定制。 3.厚度：综合考虑。 4.内容：挖出原破旧止水带，更换橡胶止水带。	m	89.68

29	换用钢纤维混凝土	1.类型：换用钢纤维混凝土。 2.定制。 3.厚度：综合考虑。 4.内容：挖出原破旧混凝土，清理后浇筑钢纤维混凝土，养护。	m³	1267.05
29-1	更换桥涵预制板	1.类型：更换桥涵预制板。 2.定制。 3.厚度：综合考虑。 4.内容：拆除原破旧混凝土板，更换新预制板，吊车另计，建渣消纳另计。	m³	1265.33
30	声屏障			
30-1	拆除	1. 拆除、废弃。 2. 清理现场。	m	75.64
30-2	路基上设声屏障	1.名称：声屏障。 2.声屏障全套成品构件，声屏障预埋件、锚固件。	m²	673.18
30-3	桥梁上设声屏障	1.名称：声屏障。 2.声屏障全套成品构件，声屏障预埋件、锚固件。	m²	532.79
31	箱涵清淤	1.人工挖淤泥、转运至井口。 2.冲吸联合车吸涵洞淤泥，高压水冲洗涵洞。 3.淤泥外运，运距10km。 4.含弃置场地费用。	m³	697.6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服务内容				
32	中央隔栏杆养护			
32-1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更换安设(二代)	/	m	226.67
32-2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横杆更换安设(二代)	/	m	97.88

32-3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隔离墩更换安设(二代)	/	个	133.94
32-4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更换安设(三代)	/	m	247.27
32-5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立柱+栏片更换安设(三代)	/	m	128.79
32-6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隔离墩更换安设(三代)	/	个	123.64
32-7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更换安设(四代)	/	m	432.73
32-8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栏片更换安设(四代)	/	m	185.45
32-9	道路交通分隔栏杆 隔离柱更换安设(四代)	/	个	146.30
32-10	C30 预制混凝土底座 350mm×305mm×3000mm	/	个	381.21
32-11	更换防撞筒(大) 800mm*600mm	1.材料品种：滚塑。 2.规格、型号：圆形，底圆盘直径60cm,高80cm。 3.配重：砂。	个	165.88
32-12	更换防撞筒(小) 700mm*400mm		个	149.39
32-13	道路交通临时设施水马安设	/	个	82.42

			32-14	更换五防井盖	1.井盖型号：球墨铸铁五防井盖重型井盖D400Φ700。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M7.5。 3.含井周围砼破除及修复，砼破除及修复,修复沥青混凝土厚度不小于5cm。 4.产品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实用手册。	套	2369.69
			32-15	更换五防水篦	1.井盖型号：五防水篦。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M7.5。 3.含井周围砼破除及修复，砼破除及修复,修复沥青混凝土厚度不小于5cm。 4.产品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实用手册。	套	906.66
			33	波型护栏及柔性护栏维护			
			33-1	波形护栏	1.材质、规格：(Gr~B~4)长4320mm*宽310mm*高85mm*厚3mm,国标热镀锌波形护栏板。 2.含基础修复，立柱埋深不少于40cm。 3.材质、规格：钢管直径114mm*长2150mm*厚4.5mm打入式。	m	226.67
			33-2	波型护栏维护(柱)	1.波形护栏中立柱更换。 2.含基础修复，立柱埋深不少于40cm。 3.材质、规格：钢管直径114mm*长2150mm*厚4.5mm打入式。	根	103.03

33-3	波型护栏维护(片)	1.类型：波形护栏板更换。 2.材质、规格：(Gr~B~4)长4320mm*宽310mm*高85mm*厚3mm,国标热镀锌波形护栏板。	m	133.94
33-4	波型护栏端头	/	个	144.24
33-5	波形护栏托架	/	个	51.52
33-6	反光贴	/	m^2	82.42
34	柔性护栏维修			
34-1	拆除	1.拆除、废弃。 2.清理现场。	m	14.93
34-2	修复	修复破损部分。	m	69.02
34-3	调整	调整、校正。	m	36.90
34-4	更换	1.立柱打设或安装。 2.钢缆索安装（含附件）。	m	138.04
35	井盖维护			
35-1	更换五防井盖	1.井盖型号：球墨铸铁五防井盖重型井盖D400Φ700。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M7.5。 3.含井周围砼破除及修复，砼破除及修复,修复沥青混凝土厚度不小于5cm。 4.产品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实用手册。	套	2369.69
35-2	更换五防井盖（水篦）	1.井盖型号：五防水篦。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M7.5。 3.含井周围砼破除及修复，砼破除及修复,修复沥青混凝土厚度不小于5cm。 4.产品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实用手册。	套	906.66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3	提升五防井盖	1.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M7.5。 2.含井周围砼破除及修复，砼破除及修复,修复沥青混凝土厚度不小于5cm。 3.产品及施工要求需符合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实用手册。	个	886.06
			35-4	加装防坠网	/	个	21.64
			35-5	警示柱安装(塑料形,高75cm,直径8cm)	1.材料品种：塑料PU，带反光膜。 2.规格、型号：高度75cm,直径8cm 。	个	45.33
			35-6	警示柱安装(镀锌,高度750mm,直径114mm，壁厚3mm)	1.材料品种：镀锌警示柱，带反光膜。 2.规格、型号：高度750mm,直径114mm，壁厚3mm。	个	92.73
			35-7	爆闪灯安装	1、太阳能板：6v 5w单晶太阳能板+控制器。 2、蓄电池：6V/12AH蓄电池。 3、灯珠：LED。	个	531.63
			35-8	爆闪灯灯源安装	/	个	82.42
			35-9	蓄电池	1.6V/12AH蓄电池。	个	206.06
			35-10	太阳能板	1.6v 5w单晶太阳能板+控制器。	个	243.15
			35-11	爆闪灯立柱及基础	1.镀锌钢管：直径76mm，长度2m。 2.基础：0.3*0.3*0.3mC20混凝土基础。	套	148.36
			35-12	爆闪灯立柱及基础	1.镀锌钢管：直径76mm，长度2m。 2.基础：法兰盘。	套	123.64
			35-13	减速梗安装(橡胶)	1.材料品种：橡胶减速带。2.规格、型号：500*350*40mm,承重100吨	m	180.30
			35-14	凸面镜Φ800mm	1.直径：80cm。 2.PC软镜面+ABS外壳。	个	113.33

35-15	凸面镜Φ1000mm	1.直径：100cm。 2.PC软镜面+ABS外壳。	个	206.06
35-16	立柱	1.镀锌钢管：直径76mm。	m	51.52
35-17	基础	1.商品混凝土C20。	m³	669.70
35-18	道口桩(更换)	/	个	87.58
36	标志			
36-1	单柱式标志牌	1.类型：三角、圆形、矩形综合考虑。 2.立柱：直杆 规格综合考虑。 3.板面反光膜等级：综合。 4.土方开挖、外弃、处置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基础、混凝土、钢筋、模板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杆件、埋件、竖撑、钢板、横梁及其他附件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套	1605.23
36-2	标志牌	1.交通标志板。 2.材质：铝合金板材。 3.厚度：2mm。	m²	1173.00
36-3	单立柱	1.立柱材质，规格：钢管φ114*5mm。 2.钢构件表面处理。	m	61.82
36-4	基础	1.商品混凝土C20。 2.钢筋：综合。 3.土方开挖、外弃、处置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模板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m³	741.82

			36-5	单立柱单面标志杆 立柱Φ89×5mm×3350mm	1.类型：单立柱单面标志杆3.35m。 2.立柱Φ89×5mm×3350mm。 3.含立柱、抱箍、地脚连接。 4.立柱、横梁、横梁法兰盘、地脚法兰盘、抱筋及底衬等镀锌处理。 5.铁件外露部分均作防锈处理。 6.立柱基础：C15混凝土垫层、C30混凝土基础、C30混凝土包封，含预埋铁件、模板，（投标人综合考虑基坑挖、填、运土石方）。 7.预埋铁件：所有抱箍、连接法兰及地脚法兰，连接螺栓等连接构件均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8.运输：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	2721.92
			36-6	标志杆 7800mm*3900mm（悬臂杆）	1.类型：标志杆7800mm*3900mm。 2.材质：钢管立柱φ273×10mm×7800mm,钢管横梁(1)φ152×8mm×3900mm,钢管横梁(2)φ152×8mm×560mm,钢管竖撑φ121×5mm×1000mm。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 C25混凝土基础及模板制安，钢筋、预埋件、法兰盘、地脚螺栓制安。	根	10349.74

36-7	单悬臂标志杆 立柱Φ325×15mm×8200mm/横梁Φ159×10mm×6250mm	1.类型：单悬臂标志杆 8.2m。 2.立柱Φ325×15mm×8200mm/横梁Φ159×10mm×6250mm。 3.含立柱、横梁、抱箍、地脚连接。 4.立柱、横梁、横梁法兰盘、地脚法兰盘、抱筋及底衬等镀锌处理。 5.铁件外露部分均作防锈处理。 6.立柱基础：C15混凝土垫层、C30混凝土基础 含预埋铁件、模板（投标人综合考虑基坑挖、填、运土石方）。 7.预埋铁件：所有抱箍、连接法兰及地脚法兰，连接螺栓等连接构件均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8.运输：场内场外运输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	30692.64
37	标线			
37-1	安装T型反光轮廓标	1.梯形轮廓标（双面反光) 2.规格：50mm*110mm*70mm双支架。 3.材质：PMMA材料。	个	10.30
37-2	标线（实线）	1.名称：车行道边缘线。 2.工艺：热熔型涂料。 3.线型：实线。	m²	43.79
37-3	标线（虚线）	1.名称：车行道边缘线。 2.工艺：热熔型涂料。 3.线型：单白虚线。	m²	56.15
37-4	人行横道线	1.名称：人行横道线。 2.工艺：热熔型涂料。 3.线型：综合。	m²	43.79

37-5	导向标记	1.名称：导向标记。 2.工艺：热熔型涂料。 3.线型：综合。	m²	191.12
37-6	振荡标线维护	/	m²	97.88
37-7	文字、图案标记	1.名称：文字、图案标记。 2.工艺：反光热熔涂料。 3.线型：综合。	m²	245.23
37-8	机械清除标线	1.清除方式：机械清除。 2.线型：综合。	m²	41.75
38	维护巡查费用			
38-1	巡查人员	1.含工资及社保、意外保险等所有费用。	人/年	98908.80
38-2	应急车辆短租		元/天	206.06
38-3	皮卡车	1.含充电费（或油费）及车辆租赁费等所有费用。	台/年	49454.40
39	其他			
39-1	施工围挡	1.硬质移动式围挡，高度1.2米。 2.投标人综合考虑摊销费用。	m²	36.06
39-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综合。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	台次	1854.54
40	普工	/	工日	189.58
41	技工	/	工日	242.12
42	轮式挖掘机	/	台班	2575.75
43	高空作业车	/	台班	1648.48
44	20t以内汽车起重机	/	台班	2060.60
45	高压清洗+吸污一体车	16m³	台班	3503.02
注：服务内容完成后按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数量结算。				

2.日常管理养护要求

2.1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

（1）日间巡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2）夜间巡查:标志、标线和轮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3）日常巡查频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日常巡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巡查频率	日间巡查	1次/日	1次/3日	1次/周
	夜间巡查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4）养护检查等级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5）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日间巡查频率不应小于1次/日。

（6）灾害天气（汛期和春融期，暴雨等）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

（7）日常巡查发现危及安全的病害、损毁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

（8）日常巡查可采用车行观察方式，辅以摄影或摄像。发现异常情况应下车抵近检查，对异常情况类型和位置进行记录并上报。

（9）经常检查应排查和跟踪公路基础设施病害及隐患，为动态调整日常养护方案及养护重点提供依据。经常检查内容应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是否存在病害及隐患，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以及既有病害的发展情况等。

（10）经常检查频率不应小于下表的规定，灾害天气或病害发展较快时，应加大经常检查频率。

经常检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检查频率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11）养护检查等级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12）经常检查应抵近检查。发现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现场对其类型和范围等进行判定并记录；病害及其他异常情况较严重时应做专项检查，进一步判明病害程度及成因，并根据检查及评定结论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2.2路基养护

（1）清除土路肩、坡面、中央分隔带、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局部加固路肩，填补路肩零星缺口和坡面零星冲沟等。

（3）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4）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5）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6）清除零星塌方、上边坡危石和碎落岩土。

（7）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日常维修。

（8）小型灾毁处治。

2.3路面养护

（1）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4）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5）沥青路面局部裂缝，坑槽、车辙、沉陷、拥包、松散和泛油等病害处治。

（6）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填缝料局部填补或更换，局部裂缝、坑洞、角隅断裂、错台和脱空等病害处治。

2.4桥梁、涵洞养护

（1）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4）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5）疏通排水设施。

（6）桥面局部病害处治、桥面系其他设施日常维修或局部更换。

（7）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局部病害处治，钢结构连接件日常维修或更换。

（8）河床铺砌、防护及调治构造物日常维修。

（9）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10）疏通涵洞，洞身、洞外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

2.5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局部修复或更换。

（2）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局部补划、更换或补缺。

（3）护栏、栏杆、防撞垫和防撞桶等防护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4）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局部修复或更换。

（5）中央分隔带防眩板或防眩网补缺、局部修复或更换。

（6）隔离栅、防落物网和防落石网防腐层补涂、局部修补或增补，清除杂物和杂草。

（7）避险车道制动床集料定期翻松，清除避险车道内的事故车辆和制动床杂物，化解冻结集料等。

2.6日常维修应对可能危及通行安全或迅速发展的局部病害和缺损及时修复或更换，保障公路正常使用。

2.7危及通行安全的损毁不能通过日常维修及时修复时应立即上报，并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有关应急处置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3.养护质量要求

3.1公路基础设施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2）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3）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4）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5）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3.2公路及路面养护质量应满足下表规定的技术状况质量要求。

公路及路面技术状况质量要求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技术状况			路面技术状况		
	MQI	优等路率	优良路率	PQI	优等路率	优良路率
一、二级公路	≥85	—	≥85%	≥80	—	≥80%
三、四级公路	≥80	—	≥80%	≥80	—	≥75%

注：1.MQI为公路技术状况指数；PQI为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2.优等路率指技术状况等级为优的里程与总评定里程的百分比。

3.优良路率指技术状况等级为优、良的里程之和与总评定里程的百分比。

3.3环境保护及文明作业要求

（1）养护作业期间，应避免运输过程抛撒建渣垃圾及污水，禁止在作业范围内遗留垃圾、建渣等废弃物，禁止向河道、边坡、边沟倾倒垃圾。

（2）负责落实养护维修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规定，做好作业现场的噪音和粉尘控制，减少噪音造成的干扰及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扩散。

（3）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对大气污染、水环境治理、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治理等相关方面要求。

（4）现场堆码：现场不允许堆码半成品材料、机具，不允许现场搅拌。

（5）秩序维护：落实专人负责现场秩序管理，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6）场地卫生：各类弃渣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围栏范围外不能堆放弃渣，弃渣运输不能抛洒滴漏污染街道；保证工完场清。

3.4所有养护作业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严禁擅自降低质量要求或简化工艺流程。

4.养护资料建立与档案管理要求

（1）完整覆盖基础台账、巡查检查、病害处置、养护作业、应急处置、评定检测、养护工程全流程（含统计报表、内业资料收集报送等），确保数据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2）道路养护作业中，应由专人负责采集影像资料，负责记录作业工程量，有必要的需通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员到场共同确认。记录手写清晰、不得涂改，签字齐全；影像资料标注路段、桩号（若有）、时间、病害内容、前后对比。

（3）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病害维修、加固、设施更换完成后及时更新台账。

（4）分类立卷，统一目录，专人管理，具备检索条件；重要档案长期保存。

5.应急事件处置：投标人应根据以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事故风险类型及大小等，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1强降雨引发：道路水毁、路段积水淹没、泥石流、边坡垮塌、河道涨水冲毁路基。

5.2极端气象：持续大雾能见度骤降、道路结冰、积雪阻断通行、强大风吹落树木、广告牌。

5.3交通附属设施损毁：护栏大面积断裂倾倒、标志标牌倒伏、隔离设施被撞散落、雨水篦子丢失。

			5.4社会车辆闯入养护作业区，碰撞养护人员、施工机械；临时围挡、安全警示设施被车辆撞毁，安全防护失效；交通长时间拥堵引发群众投诉、舆情事件。 5.5投标人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机械设备和物资，并应经常维护和保养。 5.6协助采购人处理公路应急事件处置、汛前、特殊天气、节日期间的专项巡查、重大活动响应，各类投诉、督察发现问题的处理。 6.安全管理 6.1人员安全管理 （1）养护人员实施养护作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作业前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个人防护装备强制穿戴橙色高反光安全服、安全帽；沥青、切割、凿除作业按需佩戴护目镜、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高处作业系安全带。 6.2中标人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培训内容： （1）现场作业安全行为规范培训：严禁随意横穿行车道、在行车道内行走、逗留、蹲坐休息，严禁擅自更改、移动、拆除安全警示设施，严禁夜间无照明、无警示设施盲目作业等。 （2)车辆与机械作业规范培训： 养护作业车辆全程开启警示灯,顺向有序停放，禁止逆向、占道停放多台机械协同作业保持安全间距，杜绝交叉作业碰撞风险，机械作业须专人指挥，倒车、转向、起步提前鸣笛警示。 （3）移动养护作业（巡查、小坑槽修补）培训：随车开启警示设备，安排专人瞭望来车，短时作业简化布设，但核心警示防护不得省略，杜绝无防护随手作业。 （4）作业收尾与清场安全规范培训：全面清理路面碎石、杂物、废料、施工工具，确保路面无障碍物、无遗撒，按标准顺序撤除所有安全警示、围挡、锥桶设施，杜绝遗留施工设施影响通行，检查路面平整度、通行条件，确认道路完全恢复安全通行状态后，人员、设备方可撤离现场。 ★（5）投标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6.3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1）养护作业必须设置完整作业控制区：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 （2）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识和必要的安全设施，作业中影响或干扰交通时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行车的快速、安全、舒适和通畅。作业完毕必须清理路障，恢复正常交通。 （3）夜间作业设施必须具备反光或主动发光功能，增设爆闪警示灯；长期作业增设围挡；移动养护（巡查、小型修补）采用简化控制区，但最低警示设施不得缺失。 ★6.4安全承诺：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涉及到的投标人工作人员、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包括因投标人施工等情形导致的第三人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所有安全及相关风险、事故责任、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及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要求 8.1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管理机构、人员和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岗前安全培训等。 8.2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类似履约能力和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的各项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为本项目配备相关履约服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国省县道和骨干道路）及交安设施和公路桥梁养护服务作业技术指导能力，保障道路养护工作的养护作业质量。 ★8.3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分别组建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组、桥梁养护作业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组，各作业组须配置专职作业组负责人，确保项目道路养护作业质量、技术实施合规、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控、病害处置及应急处置工作有效落实。 8.4投标人在中标后，在实施范围内设立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对服务开展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养护服务人员持续稳定、服务设施设备存放有序、出现问题能立即处置、信息传达通畅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达到以下要求： （1）须有固定的办公地点用于本项目日常管理、协调、会议，具备办公区域、会议室、资料室、储物间、配备电脑(宽带连接)、固定值班电话等必须的办公设备，要有固定公文处理人员及管理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 （2）具备管理服务项目运行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仓储配送条件。 （3）挂牌办公，明确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并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悬挂相关规章制度及标识标牌。 ★8.5投标人配备道路养护及小修保养所需的机具设备（载货汽车、切割机、破碎镐、灌缝机、压实机具等作业机械），准备足量的道路交安设施包括锥形桶，水马，指示标牌，警示灯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其他要求 9.1养护作业中应加强日常巡查与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路基沉陷、边坡坍塌、桥梁病害等隐患，确保结构安全与通行能力。 9.2所有养护施工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严禁擅自降低质量要求或简化工艺流程。 9.3养护作业安全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9.4投标人具有24小时快速化响应能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得以养护作业量多少，距离远近，人员不齐等任何理由推诿及延误。 9.5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病害，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不超过1小时。 ★10.成都市温江区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成都市温江区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质量和效益，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养护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构建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为目标，以考核奖惩为手段，采取日常抽查与季度考核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考核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进行科学评判，不断促进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提高路域环境综合水平。

二、考核对象与考核内容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承担我区公路养护管理的第三方机构，即采取市场化方式为我局提供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的承接主体（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三个方面：

1.巡查覆盖率。将道路、桥梁、交安设施巡查责任落实到人，巡查工作到位，监督机制完善，措施可行，在时间和空间上不留空档，在发现问题上不留死角。

2.维护及时率。对缺失、损坏的设施及影响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的问题，及时有效维护和整改，不发生因维护不及时，整改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责任事故。

3.设施完好率。维修和整改质量达到养护维护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标准。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拥包、积水；桥梁结构完好、外观整洁、附属设施齐全完好；交安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三、考核方式

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养护管理科、财务室、养路段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养护管理考核小组，负责对各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日常抽检、定期考核、社会评价三种。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养护管理科。

（一）日常抽检。由养路段具体实施，每天对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现场督促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并存影像资料留底，建立台账。对检查发现的涉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较严重问题，签发整改通知单，限时整改并将情况报养护管理科备案汇总，作为月考核依据。

（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月考核由养路段实施，每月下旬进行，月考核情况应向养护服务单位通报并报局养护科备案，同时作为季考核依据。季考核由局养护管理考核小组实施，每季最后一月中下旬进行。定期考核分外业考核和内业考核。

1.外业考核：随机从养护的路段、桥梁中抽取5段（座）样本，按评分细则打分。

2.内业考核：考核养护单位安全、环保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巡查记录台账、养护计划编制、养护工作资料归档情况，以及养护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按评分细则打分。

（三）社会评价。每季对网络理政市民投诉内容进行梳理，对因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发生的问题，按评分细则打分。

四、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标准

（见附件）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基准分为100分，在此基础上实行加（扣）分。

（一）季度考核。考核评分90（含）分以上的的，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季度养护费用；考核评分90（不含）-80（含）分的，按结算审计金额的98%支付季度养护费用；考核评分80（不含）分以下的，按结算审计金额的90%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并限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资金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

（二）年度考核。以4个季度的平均分做为年度考核结果。对80（含）分以上的，服务期内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对80（不含）分以下的，区交通运输局终止下一年度养护服务合同，并记入不良信用信用记录。

对日常抽检、定期考核中发现并通报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除按考核细则扣分外，每起根据其危害程度处以500—1000元罚款，罚款资金统一在当季结算审计金额的基础上扣除；对因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交通安全事故的，由养护单位按交警认定责任进行赔付；对导致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公路桥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标准

附件

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标准

内容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养护质量	路基	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路基边坡平顺、坚实，无缺口、坍塌、侧滑等病害;排水设施畅通；路肩无杂草杂物。	5	未及时处理1次扣0.5分；处理但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不符合相关规范，1次扣0.5分。
	路面	路面无龟裂、沉陷、破损、无明显坑槽;水泥砼路面接缝良好，涨缩缝按时清灌缝;无堆积物。	10	
	边沟	畅通、无堵塞。	5	
	桥面及上下部结构	桥面及上部结构无裂缝、破损、坑槽等。	5	
	伸缩缝装置	伸缩缝内无积存污物、保护带无破损、开裂等。	5	
	人行道及路沿石	无开裂、破损、沉陷等。	5	
	排水系统	无堵塞、排水管破损等。	5	
	标志标线	标志齐全、清洁、无损坏；标线设置、反光度、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5	
	人行道（盲道）	平整畅通；彩砖无破损、无沉陷；平整畅通，无破损，使用良好。	5	
	窨井圈、盖及水篦子	无缺失破损；发生安全隐患、及时修复。	5	

				护栏（路侧护栏、中央隔离护栏）等	无缺失、破损、脏污，发生安全隐患、限时修复。	10	
				日常巡查	使用信息设备（APP）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24小时）向养路段汇报情况，完成巡查日志。对占道施工路段每日巡查不低于2次且时间间隔6小时以上。	5	无巡查线路轨迹，每次扣1分，隐患发现汇报不及时1次扣0.5分，日志填写不规范扣0.5分。
				应急保障	有应急抢险方案；应急抢险物资、人员储备足够；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处置，处置妥当，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方案与物资不满足要求扣2分；未按方案开展培训、演练扣3分；未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每次扣5分。
			养护管理	日常报表	按规定报送养护计划等报表资料。	5	未报送1次扣0.5分，资料质量不高返工的1次扣0.5分。
				内业资料	有完善的施工资料、图片、工作量完成表、及时提供齐全的各项基础资料。	5	资料不合格1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	养护作业不规范，存在安全风险；作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资料齐全；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记录齐全；物资、器材存在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5	有1处不合格扣1分。
				环境保护	按规定落实有关环保要求。	5	不符合环保要求1次扣0.5分，被督察通报扣2分。
			其他事项	1.因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养护不到位、养护质量存在缺陷被市民投诉的，每次扣1—3分；被省、市或区级部门（交通运输局、应急局、交警第十一分局、道安办等）正面或负面通报的，每次加（扣）3—5分。 2.养护作业不规范，存在安全风险的，每次扣3-5分（结合平时督导检查累计）。 3.在养护作业中，主动推广“四新”技术的，根据作业量，加1—5分。 4.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次加0.5-1分。 5.在应急保障（抗洪抢险、道路抢通、临时性工作安排）中表现突出的，加3—5分。		

成都市温江区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规范服务供应商养护管理行为，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养护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市场行为，公开向社会购买服务，确定的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供应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市场化养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保持公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作业及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路市场化养护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保障畅通”的工作方针，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梁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等要求，保障公路桥梁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是公路市场化养护的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公路市场化养护的服务采购工作。

（二）负责落实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审定公路养护工作计划，抽查养护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三）负责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强化养护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监督审核养护资金执行情况。

第六条 区养路段具体承担公路市场化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主要职责有：

（一）指导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单位编制养护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工作要求并报区交通运输局审核。

（二）监督市场化养护服务单位落实采购服务内容，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养护工程量进行复核。

（三）对市场化养护服务工作情况开展日常抽查和定期考核。

（四）会同市场化养护服务单位制定公路桥梁防汛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

第三章 资质条件

第七条 公路养护服务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路养护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四章 项目部管理

第八条 服务供应商应在温江区设置项目部，满足人员办公、生活和物资储放、机械停放要求，项目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温江区机械化养护与应急中心集中办公的服务供应商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服务供应商应在项目部配备轻型普通（自卸）货车和满足日常工作开展

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并逐步统一车辆外观涂装和施工人员着装。

第十条　项目部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人员、物资、设备准备，确保随时能够执行应急保通任务。

第五章 养护工程管理

第十一条　对日常养护作业内容外且预算资金在2万（含）—30万（不含）的养护工程，应编制养护工程计划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执行。（超过30万的养护工程通过大中修、提升改造等策划包装项目实施，资金通过其他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养护工程计划根据预算资金规模，5万元以下经分管领导研究并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后签发任务通知单实施，5万元（含）以上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鼓励服务供应商在实施养护工程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技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公路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及服务设施的养护。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日常保养和小修工作范围见附件1、附件2；本办法中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专项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工作范围见附件3。

农村公路日常保养作业内容

工程部位	作业内容
路基	1.修整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木，清除杂物； 2.疏通边沟、截水沟、集水井、泄水槽　等排水设施； 3.清除挡土墙、护坡等附属构造物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的杂草，清理挡土墙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清除季节性产生的落叶、积雪、流冰、尘沙等。
路面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 2.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洒防滑料； 3.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 4.砂土路面刮平； 5.砌块路面的日常清扫； 6.清除路面散落物、落石。

桥梁、涵洞、隧道和渡口	1.清除污泥、积雪、积冰、杂物； 2.清理伸缩缝积土、碎石，疏通泄水孔； 3.清除河床垃圾、杂物； 4.疏通涵洞，疏导桥下河槽； 5.清扫隧道洞口及路面； 6.清除洞内积水、洞口积雪、积冰； 7.清除洞内散落物、杂物。
交通安全及服务设施	1.清洁和修葺标志、轮廓标、示警桩（墩）．道口标柱、凸面反光镜、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 2标志立柱、护栏立柱与版面或水平构件的紧固，减速带与地面安装的紧固； 3.道口标柱、示警桩（墩）、减速带、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的油漆； 4.停车区、观景台、汽车停靠站场区内垃圾杂物的清除。
绿化	1.行道树、花草的修剪、治虫、施肥； 2.行道树冬季刷白。

农村公路小修作业内容

工程部位	作业内容
路基	1边坡整理，土路肩修整，挡土墙维修； 2.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维修； 3.清理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处理轻微沉陷翻浆。
路面	1.修补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坑槽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更换填缝料，轻度坑槽、板碎等病害的修补 3.局部脱空修补； 4.局部路缘石更换。
交通安全及服务设施	1.轮廓标、道口标柱、示警桩(墩)、减速带、凸面反光镜、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的补设、修理或部分更换；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3.标志设施的损坏、变形、腐蚀、松动等修理或更换； 4.护栏刷漆，局部维修。
桥梁、涵洞、隧道和渡口	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 2.修理泄水孔、伸缩缝； 3.裂缝、坑槽等桥面轻徼病害修补

绿化	行道树、花草等绿化补植。

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内容

类别	定义	具体作业内容
预防养护	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　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路基：增设或完善路基防护，如柔性防护网、生态历护、网格防护等；增设或完善排水系统，如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拦水带、泄水槽等；集中清理路基两侧山体危石等；其他。 路面：针对整段沥青路面面层轻微病害采取的防损、防水、抗滑、抗老化等表面处治，整段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滑处治、防剥落表面处理、板底脱空处治、接缝材料集中清理更换等；其他。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 防锈、防侵蚀处理等；桥梁构件的集中维护或更换，如伸缩缝、支座等；其他。 隧道：隧道周期性预防处治，如防腐、防侵蚀处理、防火阻燃处理等：针对隧道渗水、剥落等的预防处治；其他。

修复养护	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工程	路基：处治路堤路床病害，如沉降、桥头跳车、翻浆、开裂滑移等；增设或修复支挡结构物，如挡土墙、抗滑桩等；维修加固失稳边坡；集中更换安装路缘石、硬化路肩、修复排水设施等；局部路基加高、加宽、裁弯取直等；防雪、防石、防风沙设施的修复养护等；其他。 路面：改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如直接加铺、铣刨加铺、翻修加铺或其他各类集中修复等；水泥路面结构形式改造、破碎板或其他路面病害修复等；整路段砂石、块石、条石路面的结构修复及改善等；配套路面修复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如调整标志标线、 护栏、路缘石，路口及分隔带开口等；其他。 桥梁涵洞：桥梁涵洞加固、病害修复，如墩台（基础）、锥坡翼墙、护栏、拉索、调治结构物、径流系统等的维修完善；桥梁加宽、加高，重建、增设、接长涵洞等；其他。 隧道：对隧道结构加固、病害修复，如洞门、衬砌、顶板、斜井、侧墙等的修复；其他。 机电：对通信、监控、通风、照明、消防、收费、供配电设施、健康监测系统等进行增设、维修或更新；其他。 交安设施：集中更换或新设标志标牌、防眩板、隔音屏、隔离栅、中央活动门、限高架等；整段路面标线的施划；集中维修、更换或新设公路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等；其他。 管理服务设施：公路养护、管理、服务等的房屋、场地和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扩建或增设；其他。 绿化景观：更换、新植行道树及花草，开辟苗圃等；公路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
专项养护	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等工程	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实施的专项公路养护治理项目。

			应急养护	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障碍物的清理； 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抢修； 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公路通行安全的重大风险的处治。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3.2技术要求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金额付款条件：每季度按照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各服务内容明细的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各服务内容明细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百分比）按实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事项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赔付违约金外，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或完成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条处理。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至满足合同要求为止。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达到要求，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中标人有两次或者以上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机械、设备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机械、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采购人、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应付而未付款万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违约方应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分工、

内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养护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养护作业实施方案（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方案、路基养护方案、路面养护方案、桥梁、涵洞养护方案、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方案、环境保护及文明作业方案、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置和安全管理方案（应急事件处置方案、人员安全管理方案、安全培训方案、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方案）。★2.投标人以百分比方式报价，如报价百分比99%、98%、97%...。★3.投标人的报价是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辅材费、管理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内容，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4.说明（本说明无需投标 人进行响应）：针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5.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采购文件第三章 3.3.2.商务要求中“★5付款进度安排”章节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付款进度安排进行响应时应按“★5付款进度安排：每季度按照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各服务内容明细的数量、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各服务内容明细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百分比）按实进行结算，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10个工作日支付应付金额。”的要求为准。6.第五章 评标办法“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人仍然并列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联合体协议书.docx,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商务应答表.docx,报价表,承诺函.docx,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管理方案：（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2）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分工（3）内部日常工作管理制度（4）养护资料建立与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方案中的内容互相矛盾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如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措施；方案仅有标题无其他说明或阐述）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养护作业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养护作业实施方案：（1）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方案（2）路基养护方案（3）路面养护方案（4）桥梁、涵洞养护方案（5）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方案（6）环境保护及文明作业方案（7）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上述7项内容的得2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方案中的内容互相矛盾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如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措施；方案仅有标题无其他说明或阐述）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2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事件处置和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应急事件处置和安全管理方案：（1）应急事件处置方案（2）人员安全管理方案（3）安全培训方案（4）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项目地点错误或方案中的内容互相矛盾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如方案只有复制需求内容而无具体说明或措施；方案仅有标题无其他说明或阐述）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包含公路养护类或桥梁养护类或交安设施维护类或公路（或桥梁或交安设施）施工类似业绩。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3.以上证明材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10.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5分，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5分，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3.拟派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以上证明材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20.0000	客观	人员配备表.docx
价格评审	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docx,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成员投标（响应）函.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